

2017年2月13日會議

討論文件

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 
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  
就《香港教育專業守則及實務指引》  
及《個案處理程序》的諮詢

## 目的

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在2016年12月12日就《香港教育專業守則》及《個案處理程序》的修訂<sup>1</sup>諮詢業界。本文件旨在匯報有關的諮詢工作。

## 背景

2. 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（議會）是前教育署在1994年成立的一個諮詢組織，職權範圍包括：向政府建議有關提高教育專業人員操守的意見；擬訂一套應用準則，以界定教育工作者應有的操守，並通過諮詢，使這套準則得到各個教育界別廣泛接受；及就涉及教育工作者的糾紛或指稱行為失當個案，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提供意見。

3. 《香港教育專業守則》（《守則》）是一套原則性條文，以闡述教育工作者應有的操守，供業界參考及自我完善，而議會亦一直以《守則》作為執行工作的基本依據。前教育署按照《教統會第一號報告書》的建議，組成「教育工作者專業守則籌備委員會」，草擬及制訂《守則》，目的是

---

<sup>1</sup> 有關《守則》和《程序》的諮詢稿已上載議會網頁：

[http://cpc.edb.org.hk/tc/download/consult\\_16/consultation\\_doc\\_code.pdf](http://cpc.edb.org.hk/tc/download/consult_16/consultation_doc_code.pdf) 《守則》  
[http://cpc.edb.org.hk/tc/download/consult\\_16/consultation\\_doc\\_case.pdf](http://cpc.edb.org.hk/tc/download/consult_16/consultation_doc_case.pdf) 《程序》

透過制定教育專業人員的行為規範，為他們提供自律指引，以維持高水準的教育。《守則》於 1990 年 10 月公布，沿用至今已逾 25 年。因應近年社會的轉變和教育的不斷發展，議會檢視了沿用多年的《守則》，並根據《守則》應用的實際經驗，自 2009 年起著手編寫《守則》實務指引<sup>2</sup>的參考事例，以配合教育發展，提高專業意識。

4. 就《個案處理程序》（《程序》）方面，議會於 1994 年 12 月訂立《程序》第一版，並曾於 2002 年檢視及完善《程序》。現時的《程序》包括六個階段<sup>3</sup>，處理個案耗時冗長，有部分專業操守個案需經歷數年才完成處理。因此，議會認為有必要再次檢視現行《程序》，在維持公平、公正的前提下，提升其處理個案的效率。議會在第十一屆初（即 2014 年）已著手展開優化《程序》的工作。

### 《守則》的主要修訂

5. 議會屬下的「守則委員會」負責修訂及優化《守則》，以及草擬實務指引，經過數年努力，已完成修訂工作，並進行諮詢。《守則》的基本原則和條文內容在修訂版中，除潤飾個別字眼外，並無實質的轉變，當中主要修訂為以下兩方面：

#### （一）新增原則標題

6. 為使《守則》條文更清晰，以便教師進一步了解《守則》的理念原則，修訂版的《守則》在編排上，加入了一些原則標題，並將各條文按性質歸納於相關標題下。

---

<sup>2</sup> 「實務指引」即就原則性的條文提供的參考事例，用以解釋《守則》內原則性條文的理念，讓教師可增加對《守則》的了解和掌握。

<sup>3</sup> 在現行《程序》下，每宗個案最多會經歷六個階段（即調查、立案、立案上訴、聆訊、結案上訴及終審），交由五個小組（即調查小組、立案小組、聆訊小組、上訴小組及終審小組）處理。

議會共新增十三項原則標題，詳情如下：

章節	新增的原則標題
2.1 對專業的義務	原則一：律己以嚴，符合社會期望 原則二：實踐使命，提升專業形象
2.2 對學生的義務	原則一：啟發學習，培育全人發展 原則二：公平客觀，照顧個別差異 原則三：關愛體諒，保護學生安全 原則四：尊重互信，建立專業關係
2.3 對同事的義務	原則一：公平公正，維護專業團結 原則二：互相尊重，共建互信關係 原則三：協作支持，提升專業發展
2.4 對僱主的義務	原則一：嚴守職分，發揮專業精神
2.5 對家長/監護人的義務	原則一：家校同心，培育學生成長
2.6 對公眾的義務	原則一：尊重法紀，維護社會公義 原則二：教導學生，履行公民責任

## (二) 加入參考事例

7. 為協助教育工作者對《守則》應用的了解和掌握，修訂版加入實務指引的參考事例；這些例子**並不是**《守則》條文的一部分，旨在幫助教師進一步認識《守則》的內容。一如既往，修訂完成後，議會仍會繼續以《守則》作為執行工作的依據，而以實務指引內的例子作參考用途。現透過一些較受持份者關注的參考例子，將《守則》就這部分的修訂加以說明：

### **例子：教師以身作則，提升教育專業**

8. 教師除了傳道授業，言教身教同樣重要。教師作為學生的模範，他們的價值觀與道德要求應有更清晰的參考例子，以提升教師的專業形象。在《守則》內就教師「對專業的義務」的章節中，第 3 條<sup>4</sup>列明：「應注意個人言談舉止與行為操守，冀能以身作則，作為學生的模範；並須避免從事或參與有損專業形象的工作或活動」。修訂後的《守則》新增的相關事例如下：

- 一個專業教育工作者的言行舉止，必須符合教育專業形象。在學校內或學生前，無論上課時或下課後，言談舉止與行為操守以至儀容衣著，均應符合身為一個專業教育工作者的標準。
- 在學校或學生前應避免談論或作出與教學目的無關/不利於學生成長的議題或行為，例如談論任何形式的賭博活動、說粗言穢語；亦不應在飲酒或濫藥後執行教學與教務的工作。
- 一個專業教育工作者應避免在其個人/學校的互聯網社交平台(如臉書、微博或 WhatsApp 等即時通訊軟件)發表或談論有違或損害專業形象的文字、圖片或影片。

9. 議會深信教師作為教育專業工作人員，均能秉持專業精神，作出判斷，並以身作則，注意個人言談舉止與行為操守，進一步提升社會對教育專業的認同，以及公眾對教育專業人員的期望。

### **例子：與學生互相信任和尊重，建立恰當師生關係**

10. 因應近年有不少涉及教師和學生的風化案的報導，社會各界對教師專業操守及師生關係非常關注，不時有提出須加

---

<sup>4</sup> 修訂後《守則》的編號。

強業界有關行為守則方面的建議。有鑑於此，議會在修訂《守則》時加入一些議會處理教師專業操守個案時遇到的例子，供教師作為避免與學生發展不恰當師生關係的參考。在《守則》內就教師「對學生的義務」的章節中，第 19 條<sup>5</sup>列明：「應與學生建立互相信任、互相尊重的關係，並應**避免與學生發展不恰當的師生關係**。」實務指引加入一些例子，更清晰地說明不恰當的師生關係，以保障學生及教師，亦減低家長的擔憂。詳情如下：

一個專業教育工作者：

- 應避免與學生建立不當的親密關係。
- 應注意在社交網站及電郵的文書表達，避免使用親暱的用詞。
- 不應與個別學生私人約會，應避免邀約學生單獨到訪自己的居所，或在沒有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時到訪其居所，或與個別學生共處於隱蔽的室內地方，尤其於酒店或渡假屋房間等。
- 不應在沒有合理原因下，接觸學生身體。如在工作上有需要察看學生身體比較私隱的部位，應由家長或學校安排的第三者在場陪同。
- 不應對學生作出身體、視覺或言語上涉及性騷擾的行徑。
- 不應與學生有性接觸，更不得與學生發生性關係。

### 《程序》的主要修訂

11. 議會屬下的「研案委員會」負責修訂及優化《程序》。議會主要將《程序》現時的六個階段，重新劃分為「立案」及「聆訊」兩個主要階段，兩個階段分別設有「覆檢」機制，以保留現行《程序》的核心元素，讓被投訴人在整個程序中有充分申辯的機會。在「覆檢」機制下，議會會按申請人提供的新證據，公平公正地再次審視個案。議會期

---

<sup>5</sup> 修訂後《守則》的編號。

望優化後的《程序》可以減少現時不同階段的行政工作，進一步提升議會處理個案的效率。另一方面，根據過往經驗，議會處理的糾紛很多時純屬意氣之爭或因溝通不足而引起。事實上，透過調解來解決爭議亦是社會的大趨勢。有見及此，議會建議在優化後的《程序》引入「調解」機制，以建設性方法解決紛爭，減少涉案雙方因出席聆訊而面對不必要的壓力。雖然優化後的《程序》，處理個案的流程較之前精簡，但議會會給予被投訴人充分機會表達意見的合理渠道，了解所有資料及意見，再作判斷。新《程序》透過上述的「覆檢」機制，確保程序上的公平性。

### **議會就修訂《守則》及《程序》的諮詢工作**

12. 諮詢期由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 月 23 日，為期六星期。議會除了為是次修訂致函各中學、小學、特殊學校和幼稚園的校長和教師、教育團體及家長教師會外，亦舉行諮詢會向不同持份者講解相關的修訂部分及背景，並收集意見。議會於 2017 年 1 月 6 日及 7 日連續兩日舉行諮詢會，會上持份者作出理性討論，並提出建設性的建議。此外，諮詢稿亦已於 12 月 12 日上載議會網頁，供持份者參閱，邀請他們將意見以書面方式送交議會秘書處。在諮詢期內，議會通過議會秘書處協助，向各持份者講解有關的議題，增強大家對建議的信心，釋除疑慮。

### **修訂《守則》及《程序》對教育界的影響**

13. 事實上，就《守則》方面，除少量潤飾，在無實質轉變基本原則和條文內容的情況下，修訂後的《守則》加入了參考事例，可令業界更清晰了解《守則》各項原則性條文，為教育界的行為標準提供參考，將有助進一步提升教育工作者的專業形象，以及社會對教育專業的認同。而透過精簡《程序》，應可大幅減少議會處理教師專業操守個案的時間，及提升處理個案的效率，讓議會可就接獲的個案，儘早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提供意見。「覆檢」機制亦提供機會讓

申請人提交新證據，確保個案獲得公平處理。此外，《程序》新增的調解機制，則可協助議會更有效地解決有關糾紛。議會深信，上述各種優化安排，均有助加強社會大眾對議會及教育專業的信心。

## 未來路向

14. 議會在《守則》及《程序》諮詢結束後，現正詳細檢視收集的意見。根據初步分析，業界相當關注《守則》的修訂工作。有部分業界同工認為，現時將《守則》和實務指引合併的編排，容易使持份者誤以為實務指引的參考例子是守則條文的一部分，擔心是次修訂會收緊對業界的限制；亦有意見認為部分參考事例過度精細，規範過多。另一方面，有不少意見贊同《守則》的修訂，認為有助提高專業形象。而家長則普遍認同修訂《守則》的方向，認為《守則》可加強保障學生安全及減低家長的擔憂。就《程序》修訂方面，持份者的意見正面，支持議會優化《程序》，相信修訂有助提升處理個案的效率，亦歡迎引入調解機制，處理紛爭。

15. 議會將整理及分析收集所得的意見，平衡不同持份者的關注，確定《守則》及《程序》的最終版本，向教育局提交。

16. 請委員備悉上述議會的《守則》及《程序》修訂和諮詢工作，並歡迎就此提出意見。

**教育局**

**2017年2月**